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有关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止 2024 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102 名、注册会计师 44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456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30 名。

2024 年度服务客户 8800 余家，实现收入总额 41,845.83 万元（审定数），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575.8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260.14 万元。

2024 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 40 家，挂牌公司客户 167 家，主要行业分布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等。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027.04 万元（审定数），2024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2,434.10 万元（审定数）。2024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2024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政处罚 1 次；近三年 2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 11 次，2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共 1 次，2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龚召平，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从事过上市公司、IPO 申报、政府投融资平台、央企及大型国企等审计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娟，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为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雪雷，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4 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情况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 223.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76.6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7.12 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及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